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目的

載明金融管理專員¹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實施的政策，並概述計算這些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框架。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指引

CA-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V.4)，發出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1.1 詞彙

¹ 在本單元內，「金融管理專員」一詞指「金融管理專員」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視上下文而定。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 1.2 實施
- 1.3 背景
2. 有關監管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水平的方法
3. 單獨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規定
4.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規定
5. 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6. 資本基礎的組成
 - 6.1 概述
 - 6.2 一級資本
 - 6.3 二級資本
 - 6.4 資本票據的自我評估
 - 6.5 陷入不可持續營運
 - 6.6 監管扣減
7. 緩衝資本
8. 風險加權框架
 - 8.1 風險涵蓋範圍
 - 8.2 信用風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8.3 對手方信用風險
 - 8.4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8.5 信用風險(CIS風險承擔)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 8.6 信用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8.7 信用風險(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8.8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運用
- 8.9 市場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 8.10 業務操作風險
- 8.11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8.12 出項下限
- 9. 計算槓桿比率
- 10. 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
- 1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12. 斷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 13. 監察遵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的情況
- 14. 違規的後果
- 15. 財務資料披露

1. 引言

1.1 詞彙

- 1.1.1 除另有說明外，本單元所用的縮寫語及用語與《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第 155L 章](#))所用者具相同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涵義。

1.2 實施

1.2.1 本單元第 5 版本於《2025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相同生效日期(即 2026 年 1 月 1 日)實施。

1.3 背景

1.3.1 資本對銀行非常重要，除了作為業務運作及發展的穩定資金來源外，亦能提供緩衝吸收虧損。在這方面，資本不但減低銀行無力償債的風險，亦使銀行能在受壓時期繼續進行信貸中介活動，從而降低銀行體系擴大金融及經濟逆境的衝擊的機會。因此，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的目的，是致力確保銀行因應業務的內在風險持有充足資本(及儲備)。

1.3.2 金融管理專員的資本充足政策，緊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公布的最新監管資本標準。本單元概述現時在香港已經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

2. 有關監管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水平的方法

2.1 金融管理專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實施的資本充足水平監管框架包含以下元素：

2.1.1 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7 所載的其中一項認可的最低準則，是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申請認可的機構在目前及獲認可後亦會維持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不論實際或或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有)，以應付其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見《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6 段首部分)。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其是否符合這項準則主要視乎有關機構有否遵守根據《銀行業條例》制定的《資本規則》(包括《資本規則》第 3B 條列載、並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 條(見下文第 2.1.3 段)更改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規則》第 3Z 條列載的最低槓桿比率(見下文第 2.1.4 段))。若認可機構須遵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 規則》)([第 628B 章](#))訂明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有關認可機構的財政資源時，會考慮有關認可機構有否遵守及會否繼續遵守《LAC 規則》。

2.1.2 《資本規則》第 3 條中「資本充足比率」的定義，是《巴塞爾協定三》所載 3 個風險加權資本比率的統稱，即：

- (a)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 (c) 總資本比率。

《資本規則》第 3B 條訂明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就上述 3 個比率而言分別為 4.5%、6%及 8%。

2.1.3 為使金融管理專員能考慮到個別認可機構涉及的風險，《銀行業條例》第 97F(1)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在考慮到與某認可機構相關的風險後，基於合理理由確信



更改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包括根據《資本規則》第 3B 條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屬穩妥做法，則可如此更改。若金融管理專員建議更改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包括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3)(b)條的規定，該認可機構將有機會作出陳述。此外，若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1)條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01B(1)條向銀行業覆核審裁處(覆核審裁處) 申請覆核該決定。

2.1.4 槓桿比率是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引入，定義載於《資本規則》第 3Y 條，為反映認可機構資本充足程度的一項非風險為本指標，以限制銀行體系積累過度槓桿，並就計算風險為本資本充足比率時的模式風險及計量誤差提供額外保障。《資本規則》第 3Z 條訂明最低槓桿比率為 3%。

2.1.5 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8 第 2 段，如認可機構未能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6 段所載準則，將可能成為金融管理專員撤銷其認可資格的理由。然而，認可機構違反《資本規則》不會自動引致其認可資格被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會與該認可機構商討補救行動(如《銀行業條例》第 97E(1)條所規定的)，並相當可能規定該認可機構提交補救計劃。若該計劃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並且看來合理及切實可行，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E(2)條向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其實施該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補救計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E(4)條，若認可機構沒有遵從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E(2)條送達的通知所施加的規定，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詳見本單元下文第 14 節)。

2.1.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D(3)條，如認可機構並未就《資本規則》訂明的事宜²即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該認可機構的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2.1.7 整體而言，《資本規則》在兩個層面對認可機構施加資本充足比率規定(槓桿比率亦如是)：

(a) 單獨基礎，即根據認可機構(包括其總辦事處及香港境內與境外分行的合併狀況)的資本實力、風險狀況或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來計量其資本充足水平；

(b) 綜合基礎，即在綜合計算金融管理專員就有關計算目的指明某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後，根據該認可機構的資本實力、風險狀況或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來計量其資本充足水平。

2.1.8 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規則》所載的方法及規定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資本規則》載明認可機構可用各種不同

² 例如：(i)《資本規則》第 3D 條，該條規定認可機構須即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其沒有遵守《資本規則》第 3B 條所載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或可能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1)條更改者)；以及(ii)《資本規則》第 3ZA 條，該條規定認可機構須即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其沒有遵守《資本規則》第 3Z 條列載的最低槓桿比率。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的方法計算其信用風險³、市場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 (CVA) 風險⁴的資本規定。然而，這些不同計算法中有某些只可在認可機構符合指明準則，並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情況下才可採用(詳見本單元第 8 節)。金融管理專員可對給予特定個案的批准附加其認為恰當的條件。若認可機構不同意金融管理專員就其申請採用某個計算法所作的決定(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對就其申請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的決定)，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01B(1) 條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就計算槓桿比率而言，認可機構同樣須採用《資本規則》指明的公式(詳見本單元第 9 節)。

2.1.9 為確保認可機構具備充足資本以抵禦其對所有風險的風險承擔(即不僅限於《資本規則》就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所涵蓋的巴塞爾「第一支柱」風險，即信用風險、市場風險、CVA 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金融管理專員採用風險為本及規範化框架，以設定及審查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這個框架反映巴塞爾監管資本框架的第二支柱，稱為「監管審查程序」，有關詳情載於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2.1.10 認可機構應設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根據本身的風險狀況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並應制定維持所需資

³ 信用風險可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見本單元第 8.2 分節)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見第 8.6 分節)引起。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也包括非中央結算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見第 8.3 分節)、中央結算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見第 8.4 分節)及 CIS 風險承擔(見第 8.5 分節)。

⁴ 計算市場風險和 CVA 風險的資本要求的方法，載於第 8.9 分節「市場風險和 CVA 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本水平的策略。[CA-G-5](#) 載明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須達到的監管標準。金融管理專員透過監管審查程序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資本充足水平，並根據有關結果釐定與該認可機構風險狀況相符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若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到與該認可機構相關的風險後，有合理理由確信更改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屬穩妥做法，則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 條向該認可機構發出通知如此更改有關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2.1.11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一貫的做法是規定認可機構須設定高於其法定最低規定及任何適用監管緩衝資本的非法定內部資本目標(槓桿比率亦如是，設定高於最低槓桿比率規定的非法定內部槓桿比率目標)，作為可能違反相關法定規定的預警訊號(詳見下文第 9.5 及 13.1 段)。

2.1.12 正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下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第 155M 章](#))所列載，認可機構(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給予豁免)須按照《披露規則》所載標準，並參考 [CA-D-1](#)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公開披露有關其事務狀況，包括利潤及虧損及財務資源(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性資源)的資料。

2.2 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會不時以實務守則、指引、通函、監管機構備忘錄、常見問題等形式提供補充指引，進一步闡釋資本充足框



架。

- 2.3 然而，認可機構應注意，資本充足比率僅反映認可機構瞬間的資本狀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固然是金融管理專員監管制度的重要部分，但並不(亦從沒)取代穩健的風險管理及管控環境；後者是所有認可機構都應備有的，亦是減低風險的最有效方法。

3. 單獨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規定

- 3.1 為了提供一個反映認可機構自身資本實力的保守指標，所有認可機構均須按單獨基礎遵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規定。按單獨基礎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時，認可機構在「金融業實體」(依照《資本規則》定義)發行的資本票據中或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⁵中的投資須遵守《資本規則》的扣減規定。這些實體包括：

- (a) 該認可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以及
- (b) 並非該認可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就這些實體而言，以下項目可獲豁免：
 - (i) 按《資本規則》附表4F計算屬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或非資本LAC負債形式的「非重大LAC投資」⁶ (惟有關數額不得超出參照認可機構的CET1資本的5%及10%釐定的指明「門檻」)；以及(ii) 按《資本規則》附表4G計算屬CET1資本票據形式的「重大LAC投資」⁷(以認可機構的CET1資本的10%為限)。然而，認可機構仍須

⁵ 有關「非資本 LAC 負債」的定義，見《LAC 規則》第 2 (l) 條。

⁶ 根據《資本規則》第 35 條的定義，「非重大 LAC 投資」指某認可機構在某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中的投資，或在上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中的投資，而有關實體並非該認可機構的附屬成員，而該實體不多於 10% 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該認可機構擁有。

⁷ 根據《資本規則》第 35 條的定義，「重大 LAC 投資」指認可機構在由下述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中的投資，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就並未從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的於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中的投資，遵從《資本規則》規定的風險加權處理方法。

3.2 然而，根據《資本規則》第 28(1)條，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將附屬公司包括在其單獨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⁸的計算之內(《資本規則》稱之為按「單獨—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金融管理專員在批准有關申請前必須信納有關附屬公司符合以下準則：

- (a) 有關附屬公司由該認可機構全資擁有，並如同屬該認可機構的一部分般管理；
- (b)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金全部由該認可機構提供，因而除涉及核數費用、公司秘書服務及雜項營運開支的對外債權人外，該公司沒有存款人或其他對外債權人；以及
- (c) 沒有對將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轉讓予該認可機構的規管、法律或稅務方面的限制。

4.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規定

4.1 若認可機構透過附屬公司從事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一般預期該認可機構應提供所需資本以支持這些公司的運作。為確保該認可機構在計及對來自這些附屬公司的風險的風險承擔後，其資本狀況能

或在下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中的投資：(i)該認可機構的附屬成員；或(ii)任何其他實體，而該認可機構擁有其多於 10%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⁸ 根據《資本規則》第 3Z(2)條，計算槓桿比率所採用的基礎，必須與根據《資本規則》第 2 部第 7 分部所採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基礎相同。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維持在充足水平，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 條向該認可機構發出通知，規定該認可機構除按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外，亦按綜合基礎遵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規定。

4.2 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時，只須包括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條發出的通知指明的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一般只會指明主要進行《資本規則》第 27(3)條所界定的「有關財務活動」的附屬公司。

4.3 作為有關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條向認可機構發出通知的整體政策，金融管理專員一般預期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時不會包括屬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的附屬公司(即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或職能與證監會或保監局相若的在香港以外的相關監管當局監管者)；惟金融管理專員按照每宗具體個案的事實及情況斷定的特殊情況除外⁹。認可機構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一般應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其在這些證券及保險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另見下文第 4.4 段)。此外，為確保這些附屬公司本身具備充足資本，若它們出現任何資本短缺情況而又未能及時糾正，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要求從該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不足之數。

4.4 在按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時，認可機構須從資

⁹ 在個別認可機構的特殊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發出《資本規則》第3C(1)條下的通知)要求該認可機構將其屬受規管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的附屬公司納入其綜合集團，以計算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在作出此項決定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這些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活動、這些附屬公司對該認可機構的重要性(包括在規模及潛在財務影響方面是否屬重大)、由此而得出對該認可機構構成的潛在風險評估，以及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本基礎中扣減不屬《資本規則》第 3C 條所述綜合範圍的任何金融業實體(包括本身為證券商號及保險商號者)的資本投資。如上文第 3.1 段所述，扣減可根據《資本規則》附表 4F 及附表 4G 計算的門檻獲得有限度的豁免。

- 4.5 若認可機構本身為某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會藉其在《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下的權力，確保該認可機構的大股東控權人持續符合適當人選的條件，從而力求該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不會因集團其他業務的不利發展而受損。具體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經考慮每宗個案的特有因素後，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0(7)條就其對某公司成為認可機構的大股東控權人的批准附加條件，例如規定該控權人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任何可能嚴重損害認可機構所屬集團的資本充足水平或該控權人向認可機構提供資本或流動性支持的能力的事宜。這些事宜可包括集團其他成員蒙受重大虧損、集團對無關連或有連繫人士的重大財務風險承擔、集團整體有數額龐大的資產被抵押等。此外，若大股東控權人是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或是在本地註冊成立但並非金融控權公司¹⁰或金融控權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一般會要求該大股東控權人開設一間在本地註冊成立的中間控權公司，而其唯一目的是持有該認可機構的股份。除對大股東控權人及任何最終控權公司(若適用)所施加的條件外，該中間控權公司本身亦須遵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0(7)條所定的某些條件。這些條件很大可能會涵蓋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規定。

- 4.6 就認可機構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及須遵守相若的、在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資本充足標準的附屬公司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認可機構根

¹⁰ 「金融控權公司」指控制一組從事保險、銀行及證券交易等金融活動的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



據《資本規則》第 33(1)條作出的申請，准許該認可機構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資本充足標準(以代替《資本規則》)，對其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加權。然而，金融管理專員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並且信納有關附屬公司須遵守的資本充足標準是相當於《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才會考慮有關申請。

5. 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5.1 根據《資本規則》，認可機構須計算上文第 2.1.2 段所指的各项資本比率為其相應級別的資本基礎(見本單元第 6 節)與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CVA 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並需按(如適用的話)出項下限的應用作出調整)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本單元第 6 至 8 節及第 10 至 13 節分別簡述《資本規則》所載各級資本基礎的組成及每類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方法。

6. 資本基礎的組成

6.1 概述

6.1.1 《資本規則》第 3 部載明斷定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條文。總括而言，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組成項目的吸收虧損能力，將資本基礎分成 3 個級別，即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認可機構的一級資本是其 CET1 資本與額外一級資本的總和；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是其一級資本與二級資本的總和。

6.1.2 在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時能否將某資本票據計



入資本基礎，視乎該票據是否符合(並嚴格遵守)《資本規則》附表 4A、附表 4B 或附表 4C 就擬計入的資本級別指明的所有合資格準則。認可機構亦應參考巴塞爾委員會就有關資本基礎定義提供詮釋指引¹¹所發出的刊物(如屬適當)，而前提是該等詮釋指引不會偏離金融管理專員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指引。

6.2 一級資本

6.2.1 一級資本的作用是在持續經營中吸收虧損。如上文所述，「一級資本」包含CET1資本及額外一級資本。

6.2.2 CET1資本一般被視為具最高的吸收虧損能力，並包括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A合資格準則的資本票據(例如，該票據應屬永久性質，並在清盤時有最後償的申索權)。若認可機構為合股公司(在本單元發出時，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均屬此類)，CET1資本票據須為普通股。CET1資本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因發行CET1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¹²；(ii)保留溢利及其他已披露儲備(須遵守某些豁除規定)；以及(iii)若為綜合集團，根據《資本規則》附表4D計算，由認可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數額(計入的數額不包括附表4D指明超出適用於這些附屬公司的資本規定的「超額CET1資本」)。

¹¹ 包括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7 年 9 月發出並已納入綜合巴塞爾框架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定義——常見問題」，以及巴塞爾委員會隨後可不時發出的相關刊物及修訂。

¹² 由於《公司條例》的「無面值」制度已經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認可機構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只會就無實施此制度的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列作獨立項目。



6.2.3 額外一級資本指未能符合CET1資本合資格準則，但有能力在持續經營中吸收認可機構的虧損的一級資本。這包括由認可機構發行，並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B合資格準則的資本票據(例如，該票據應屬後償及永久性質，沒有贖回誘因，並只可在發行日期至少5年後由發行人贖回)。額外一級資本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因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¹²；以及(ii)若為綜合集團，根據《資本規則》附表4D計算，由認可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一級資本票據數額(計入的數額不包括附表4D指明超出適用於這些附屬公司的資本規定的「超額一級資本」，並扣除已經在綜合CET1資本中確認的數額)。

6.2.4 此外，為確保額外一級資本的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則》附表4B規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須包括以下特點：

- (a) 當認可機構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這些票據可轉換為普通股或撤帳(詳見下文第6.5分節)；以及
- (b) 如屬為會計目的被歸類為負債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當發行有關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認可機構的CET1資本比率觸及5.125%(或某指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指明的較高水平)或以下水平時，這些票據可轉換為普通股或撤帳。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6.2.5 此外，就任何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第628章](#))第5部生效當日¹³或之後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言，《資本規則》附表4B第1(r)條規定有關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內容如下的條文：

- (a) 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該票據受以下行動所規限：藉行使《處置條例》下的權力，對該票據作出撇帳、取消、轉換或改動，或改變該票據的形式；
- (b) 該持有人同意受該等撇帳、取消、轉換、改動或形式改變所約束；以及
- (c) 該持有人確認，其權利受藉行使該等權力而作出的任何事情所規限。

6.2.6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面對被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例如在處置程序中被用作為發行人重組資本)，有可能引致有關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所以這類票據屬本身複雜並高風險，一般並不適合零售投資者。因此，《資本規則》附表4B第1(ab)、(s)及(t)條¹⁴特別規定，除非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是向與某認可機構屬同一銀行集團的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持有，否則有關票據(i)如在香港發行，必須向專業投資者發行；(ii)須有充分風險披露；以及(iii)面值不得少於2,000,000港元(如以港元計值)、250,000美元(如以美元計值)、200,000歐羅(如以歐

¹³ 《處置條例》第5部於2017年7月7日生效。

¹⁴ 該等條文根據《2018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引入，於2019年1月11日生效，適用於此日期或以後發行的票據。



羅計值)或相當於2,000,000港元的等值(如以其他貨幣計值)。

6.3 二級資本

6.3.1 二級資本的作用是在已經停止營業時(即認可機構無法持續經營保持運作)吸收虧損。有關資本包括認可機構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C列明的合資格準則的資本票據(例如該票據應後償於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並有至少5年的最低原定到期期限)。二級資本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因發行二級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ii)若為綜合集團,根據《資本規則》附表4D計算,由認可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計入的數額不包括附表4D指明超出適用於這些附屬公司的資本規定的「超額總資本」,並扣除已經在綜合一級資本中確認的數額);(iii)由以下項目產生、可歸於公平值收益的儲備及保留溢利:(a)認可機構(包括經附屬公司)對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進行重估,或(b)在與認可機構綜合集團內另一間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出售認可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¹⁵;以及(iv)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¹⁶。

¹⁵ 因土地及建築物的價值重估或因出售該等土地及建築物所產生而計入認可機構二級資本的公平價值收益數額,不得超過這些公平價值收益的45%。

¹⁶ 可計入認可機構的二級資本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數額不得超出《資本規則》第42條列明的限額。請參閱「MA(BS)3——第II部(附件II-C)」填報指示有關如何釐定該機構監管儲備數額的進一步指引。



6.3.2 與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合資格準則相類似，《資本規則》附表4C所載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中一項合資格準則，是在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二級資本票據應可轉換為普通股或撇帳(詳見下文第6.5分節)。附表4C亦載有附表4B第1(ab)、(r)、(s)及(t)條的對照條文(即第1(ab)、(l)、(m)及(n)條)，目的與上文第6.2.5及6.2.6段所述者相同。

6.4 資本票據的自我評估

6.4.1 為確保擬計入的資本票據可計入認可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認可機構將須進行詳盡自我評估，並被預期會檢視及記錄該票據是否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B(若有關票據擬作為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資本規則》附表4C(若有關票據擬作為二級資本票據)的準則。

6.4.2 作為對任何擬計入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票據進行的自我評估的其中一部分，認可機構應取得充分獨立的法律意見(宜來自外聘法律事務所)，從法律角度確保擬計入的票據合規。法律意見須應對：

- (a) 發行人的正式註冊成立及其發行有關票據及履行在該等票據下的責任的能力；
- (b) 發行人對票據的適當授權，以及下述兩項並無衝突：*(i)*發行人的章程文件及*(ii)*適用法律；
- (c) 有關票據構成發行人的法定、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 (d) 任何撤帳/轉換規定的法律效力，以及並無法律障礙影響該等規定按其條款運作；
- (e) 票據持有人對行使《處置條例》下的權力所作出的確認或同意的法律效力；
- (f) 有關票據的管限法律的認可；以及
- (g) 有關票據對以下合資格準則的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B(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言)或《資本規則》附表4C(就二級資本票據而言)，包括後償的程度。

6.4.3 若認可機構有意發行的某票據，不僅擬符合《資本規則》下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資格，並擬符合《LAC規則》下的LAC債務票據的資格，則亦應考慮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處置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篇章[LAC-1](#)「處置規劃——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所載的指引。

6.4.4 此外，若建議票據受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管限，認可機構亦應就上文第6.4.2段所述事項(如適用)，以及有關法律會否妨礙該票據符合上文第6.4.2(g)段所述準則的問題，取得根據有關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6.4.5 然而，若認可機構擬發行的新資本票據的特點(價格、期限、數額及日期除外)，與曾經發行並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B(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附表4C(二級資本票據)的所有準則的資本票據相同，並就該曾經發行的票據取得獨立法律意見，則認可機構可無需取得新的法律意見，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並代之以其內部法律顧問發出確認書，確認並無其他條款或其間的任何法律變動會引致早前發出的法律意見無效。

6.4.6 認可機構在完成自我評估後，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

(a) 由認可機構的首席財務總監或機構內具同等職能及資歷的另一名人士發出的信件，確認根據其評估：

(i) 擬發行的票據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B 或附表 4C(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合資格準則；以及

(ii) 除《資本規則》附表4B第1(q)條或附表4C第1(k)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觸發事件外，擬發行的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額外觸發事件；以及

(b) 認可機構對擬發行的資本票據是否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B或附表4C(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合資格準則的自我評估，包括上文第6.4.2及6.4.4段所述的任何相關法律意見。

6.4.7 若擬發行的票據包含上文第6.4.6(a)(ii)段所述的額外觸發事件，根據《資本規則》附表4B第1(q)(viiia)條或附表4C第1(k)(viiia)條(視何者適用而定)，認可機構應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



- 6.4.8 作為恆常的做法，擬發行票據以計入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的認可機構若有懷疑，應事先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票據是否符合必要準則。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該票據主要特點摘要及條款清單草擬本，並連同上文提及的確認書、自我評估及法律意見草擬本)，證明票據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B或附表4C(視適用情況))，以供金融管理專員審閱。
- 6.4.9 若在行使《處置條例》及《資本規則》下的權力時，資本票據會：**(i)**按其條款承擔虧損；或**(ii)**被撇帳、註銷、轉換、修訂或轉變其形式，這種情況不應觸發發行人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其他金融合約中的任何連帶違責或提前到期權。若會觸發的話，便可能增加發行人的財政負擔，以致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持續營運。因此，金融管理專員預期任何資本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應特別列明發生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事件，並不構成違責事件。
- 6.4.10 然而，有關事件會否觸發發行人的任何其他金融合約的連帶違責或提前到期權，最終將視乎該等其他合約對任何該等權利所用的字眼。因此，金融管理專員預期各認可機構確保其日後訂立的任何金融合約就任何連帶違責或提前到期權所用字眼不會容許任何該等權利在發生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事件後被觸發。
- 6.4.11 若金融管理專員就某認可機構擬發行的資本票據沒有進一步跟進事項時，便會根據上文第6.4.6(a)段所述該認可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機構的確認，知會該認可機構其確認。有關確認不應被視為金融管理專員確認有關資本票據符合所有必要準則，合資格構成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視適用情況)。在任何情況，確保此方面的合規都屬認可機構的責任。

6.4.12 一般而言，預期上文第6.4.1至6.4.11段所述的程序，會對票據符合計入認可機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資格提供充分證據。然而，金融管理專員或會要求認可機構提供額外證據。

6.5 陷入不可持續營運

6.5.1 為符合計入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資格，認可機構發行的資本票據應具備在其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吸收虧損的能力。換言之，該票據必須訂有合約條款，在不把票據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便無法支持認可機構本身營運的情況下(即出現觸發事件)，容許進行有關撇帳或轉換。觸發事件指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認可機構：(i) 其認為有必要進行撇帳或轉換，否則認可機構將不可持續營運；或(ii)有關政府機構或政府官員決定或其他有權作出有關權力的相關監管機構決定有必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該認可機構將不可持續營運，而上述兩者以較早出現的一項為準。在斷定認可機構是否已經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及流動性資源水平(例如認可機構在到期時有能力履行債務及從其股東控



權人或其他渠道取得資金的程度，以及認可機構是否正在承受或可能即將承受重大資本虧損，令其資本基礎正在或將會受到嚴重侵蝕，以致損害存款人及債權人權益；而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認可機構是否有切實機會能夠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以籌集資金或重整資本至足以維持持續營運的水平)。無可避免這會受到存款人、債權人及廣大公眾在相關時間普遍對認可機構的信心程度的影響。

6.6 監管扣減

6.6.1 為確保認可機構維持強固的資本基礎，認可機構須從資本基礎中扣減某些資產負債表項目，而這些項目可大致分作幾類：

- (a) 或有項目——在受壓情況下最終未必能為認可機構提供吸收虧損的資本(例如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¹⁷)；
- (b) 雙重槓桿項目——因「雙重計算效應」而可能誇大金融體系內監管資本的項目，例如：(i)在認可機構本身的資本票據或非資本LAC負債的投資；(ii)在與認可機構互相交叉持有的另一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或非資本LAC負債的投資；(iii)在任何認可機構綜合集團成員的資本票據或非資本LAC負債的投資；(iv)或在並非認可機構綜合集團成員的其

¹⁷ 就《資本規則》下的監管扣減而言，無形資產不包括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他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或非資本LAC負債的投資(如上文第3.1段所述，最後一類項目准予扣減豁免，但不超過《資本規則》若干指明門檻)；

- (c) 在有連繫商業公司的其他資本投資(在這類公司的投資准予扣減豁免，但不超過《資本規則》指明的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15%門檻)；以及
- (d) 「重新定性」的項目——指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不論金融業或商業實體)的信用風險承擔(屬認可機構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而這些風險承擔具備資本投資的特點，並且實質上為資本投資(例如屬永久貸款形式或其他相若的「類似資本」結構)；這些項目(如上文第3.1段及(c)段所述)可獲有限度豁免扣減，但不超過《資本規則》所訂門檻。

6.6.2 就上文第6.6.1(b)段所載項目而言，認可機構應從其監管資本作出扣減(第6.6.1(a)及6.6.1(b)(i)、(ii)及(iii)段所載項目應全數扣減，第6.6.1(b)(iv)及6.6.1(c)段所載項目則應按照門檻豁免予以扣減)。就第6.6.1(d)段所載項目而言，除認可機構對屬其綜合集團成員的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外，門檻豁免亦適用。此外，就投資於屬《資本規則》第48A條範圍的非資本LAC負債¹⁸而言，只有超出其非資本LAC債務資源(如有)的數額，可從該機構的二級

¹⁸ 屬《資本規則》第48A條範圍而未從認可機構資本基礎中扣減的非資本LAC負債，仍須依照《資本規則》進行風險加權處理，惟認可機構直接持有作為該機構屬《資本規則》第48(4)條範圍的LAC綜合集團成員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除外。



資本中扣除。至於第6.6.1(b)段所載項目中為資本票據或非資本LAC負債的投資，一般應對認可機構資本的相應級別(即CET1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進行扣減。

7. 緩衝資本

7.1 為促進資本防護，以及在最低資本規定之上累積可在金融及經濟受壓期間用作吸收虧損的足夠緩衝，認可機構須如下文所述預留額外資本：

(a) 所有認可機構：在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之上維持兩項緩衝資本——

(i) **防護緩衝資本**：必須以 CET1 資本的形式，維持在 2.5% 風險加權資產的水平；以及

(ii)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以延展防護緩衝資本的方式實施，並應在風險加權資產的 0%至 2.5%¹⁹之間(視乎對香港整個銀行體系可能積聚的系統性風險的評估而定)。CCyB 預期會在金融體系開始受壓或收縮，形成任何系統性風險時被釋放。金融管理專員實施 CCyB 的方法載於 [CA-B-1](#)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此外，[CA-B-3](#) 「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向認可機構提供有關斷定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

¹⁹ 《資本規則》賦予金融管理專員靈活性，經諮詢業界後，可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上調 CCyB 比率至超過 2.5%。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的指引。有關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第 3Q(3)條斷定香港的適用 CCyB 比率的公布，見於金管局網站內的 [CCyB 的網頁](#)。

- (b) 被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G-SIB)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D-SIB)：為減低該等認可機構變得不可持續營運的可能性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 (HLA)要求**。與CCyB一樣，這項HLA資本要求亦是以延展防護緩衝資本的方式實施。G-SIB及D-SIB將會被分配至不同的HLA組別，以反映香港的G-SIB及D-SIB的多元化性質及不同程度的系統重要性。視乎其系統重要性程度，G-SIB及D-SIB一般會分配至HLA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至2.5%不等的組別。此外設有一個最高要求空置組別(現時為3.5%²⁰)，以提供誘因促使最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避免日後進一步提高其系統重要性。金融管理專員識別在香港的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及實施HLA資本規定的方法，載於[CA-B-2](#)「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 7.2 若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相等於或降至低於其規定緩衝水平(即其防護緩衝資本，並在適用情況下按其須遵守的任何 CCyB 及 HLA 要求而延展)，該認可機構可作出的酌情分派會受到限制。若認可機構擬作出的分派會引致其淨 CET1 資本比率相等於或降至低於其緩衝資本水平，或認可機構在其受到分派限制時擬作出分派，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資本計劃，列明其管理及改善資本狀況的建議措施，以供金融管理專員審批。該認可機構應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資本計劃列載的建議措施會在一段金融管理專員接受的

²⁰ 當空置的最高要求組別被用上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加入更高 HLA 資本要求的新組別。



時間內重建其緩衝資本。

8. 風險加權框架

8.1 風險涵蓋範圍

8.1.1 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規則》的規定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規則》於以下各部載明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CVA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計算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加權框架：

第 4 部 —— 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計算法)

第 5 部 —— 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基本計算法(BSC 計算法)

第 6 部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 計算法)

第 6A 部 —— 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

第 6B 部 —— 計算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7 部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

第 8 部 ——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第 8A 部 ——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第 9 部 —— 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

第 10 部 —— 計算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第 11 部 —— 出項下限的計算

第 12 部 ——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8.1.2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框架，一般涵蓋認可機構銀行帳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承擔，以及認可機構就某些記入交易帳的交易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8.1.3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框架(第8部)涵蓋因市場價格波動所引致的虧損風險(見下文第8.9.1段)。CVA風險的風險加權框架(第8A部)包括因對手方信用利差及推動受涵蓋交易價格的市場風險因素的變化，導致CVA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見下文第8.9.8段)。
- 8.1.4 上述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CVA風險的風險加權框架，分別由第6A、6B及12部補充，三者分別聚焦於對手方信用風險、集體投資計劃及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8.1.5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框架(第9部)涵蓋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在事件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 8.1.6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框架(第10部)涵蓋認可機構的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旨在補足巴塞爾委員會載於巴塞爾框架的大額風險承擔準則²¹。
- 8.1.7 出項下限(第11部)對於使用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或兩者的認可機構，在相比於使用標準計算法所獲得的監管資本效益設定限度。
- 8.1.8 各認可機構均須制定明文政策(經認可機構內部具備適當權力的人士批核)以斷定哪些風險承擔應列入或不應列入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並應有程序確保機構內部遵守有關分類政策。有關政策及程序應依照以下各項界定交易帳：
- (a) 交易帳包括擬作買賣²²或為對沖其他持倉而記入交易帳的對金融工具及商品的持倉；
 - (b) 該等金融工具在可否買賣方面必須不受任何限制性契諾規限，或該等金融工具及商品的風險完全可作對沖；以及
 - (c) 該等金融工具及商品持倉必須受積極管理，並且經常及準確地被估值。
- 8.1.9 若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公平價值計量，就根據《資本規則》第4、5、6、6A、7、8、10、11及12部計算其風

²¹ https://www.bis.org/basel_framework/standard/LEX。

²² 擬作買賣的持倉指擬於短期內轉售，或擬從實際或預計短期價格變動獲益、或為鎖定套戩利益而持有的持倉。該等持倉包括自營交易持倉、來自客戶服務的持倉(如配對委託人經紀業務)及莊家活動等。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險加權數額而言，該認可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估值系統、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風險承擔的估值審慎及可靠(參閱[CA-S-10](#)「公平價值估值方法」)。

8.1.10 風險加權框架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CVA風險設有複雜程度不一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然而，上述每項風險都有「指定計算法」，除非事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另一計算法，所有認可機構都必須採用指定計算法。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不會規定或強制某特定認可機構或任何類別或組別的認可機構採用較複雜的計算法。在考慮採納哪種計算法時，認可機構應因應其業務操作的多元化及複雜程度，就相關成本及效益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分析。

8.1.11 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資本規則》所載的最低規定，決定是否批准認可機構使用指定計算法以外的其他計算法，而給予批准時或會附加條件(另見上文第2.1.8段)。金管局預期採用較複雜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會持續遵守相關最低規定及(如適用)附加於批准的條件。認可機構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獲准恢復使用較簡單的計算法(如由IRB計算法改為STC計算法)，並須事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8.2 信用風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8.2.1 現有框架就信用風險提供 3 種不同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STC 計算法(作為指定計算法)、BS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

STC 計算法

8.2.2 STC 計算法是以《資本規則》指明的風險權重(主要由獲金融管理專員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編配的評級支持)來計算信用風險。金融管理專員就監管目的認可 ECAI 的政策，載於《認可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文件。

8.2.3 在 STC 計算法下，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承擔大致分為以下三大類：

- (a) 按《資本規則》指明的風險權重表經參考 ECAI 評級而斷定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類別，例如對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銀行、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包括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
- (b) 經參考承擔義務人及 / 或風險承擔的性質與一般特點而斷定劃一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類別。例如：
 - (i) 現金及黃金，以及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ii) 地產風險承擔；
 - (iii) 零售風險承擔；
 - (iv) 股權風險承擔及後償債項(屬下文第(v)與(vii)



分段以及(c)段者除外)；

- (v) 所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而無需從資本基礎扣減的部分；
 - (vi) 違責風險承擔；以及
 - (vii) 在商業實體(有連繫公司除外)超過資本基礎 15%的重大資本投資；以及
- (c)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CIS 風險承擔)，其風險權重是根據《資本規則》第 6B 部所載計算法斷定(詳情參閱下文第 8.5 分節)。

8.2.4 為減少過度倚賴 ECAI 評級，認可機構須(於批出風險承擔時及其後至少每年)就其風險承擔自行進行信用評估，並就屬第 8.2.3(a)段所述類別的風險承擔(惟對官方實體及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除外)評估基於 ECAI 評級而編配予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評級基準風險權重)是否適當及審慎。若認可機構對某項風險承擔的信用評估所反映的風險特點較該風險承擔的評級基準風險權重所代表的高，該機構便須採用較該評級基準風險權重至少高一級的風險權重來計算其風險加權數額(若沒有較高一級的風險權重，該機構須採用適用於該風險承擔所屬的 ECAI 評級基準組合的最高基準風險權重)。

BSC 計算法



8.2.5 BSC 計算法基本上是以經合組織為本的框架(即《巴塞爾協定一》，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資本規則》最初生效前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但經改動以加入包括對風險承擔分類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處理方法的若干變動，使其與 STC 計算法較一致。

8.2.6 根據 BSC 計算法，信用風險承擔分為三個類別：

- (a) 風險權重主要經審視承擔義務人是屬於第 1 級國家²³或第 2 級國家(第 1 級國家以外任何地方)的官方實體，或在其他情況下承擔義務人成立所在的地方是第 1 級國家或第 2 級國家而斷定的風險承擔。此類別的風險承擔包括對官方實體、公營單位、銀行及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的風險承擔；
- (b) 適用劃一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例如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地產風險承擔，以及對法團與個人的風險承擔(地產風險承擔除外)；及
- (c) CIS 風險承擔，其風險權重根據《資本規則》第 6B 部所載計算法斷定(詳情參閱下文第 8.5 分節)。

8.2.7 若要使用 BSC 計算法，認可機構須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屬小規模(即總資產不超過 100 億港元)及簡單直接，否則不

²³ 第 1 級國家的定義載於《銀行業條例》第 2(1)條，一般指香港及本身為經合組織成員的任何地方或國家。



會給予批准。

IRB 計算法

8.2.8 根據 IRB 計算法，已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的認可機構可就某風險承擔的部分或全部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使用本身的內部估計來斷定該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包括對該風險承擔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預期損失、違責風險承擔及到期期限的估計。IRB 計算法的複雜程度分為兩個層次：基礎 IRB 計算法及高級 IRB 計算法²⁴。若某些 IRB 類別或子類別的 IRB 計算法有基礎與高級 IRB 計算法之分，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認可機構須就其一項或以上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使用監管性估計(而非本身的內部估計)，並將這些估計(內部或監管性，視屬何情況而定)輸入《資本規則》訂明稱為「風險權重函數」的公式，以計算須使用 IRB 計算法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何謂適用的風險權重函數，視乎有關風險承擔所屬的 IRB 類別或子類別而定。

8.2.9 根據基礎 IRB 計算法，有關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類別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就違責或然率是使用本身的估計及就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到期期限是使用《資

²⁴ 除適用於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基礎 IRB 計算法，以及適用於若干法團與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高級 IRB 計算法外，還有其他 IRB 計算方法，例如適用於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此為法團風險承擔下的一個 IRB 子類別)的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以及適用於零售風險承擔的零售 IRB 計算法。詳情請參閱《資本規則》第 147 條。



本規則》訂明的監管性估計²⁵，作為適當的風險權重函數的進項。相比之下，根據高級 IRB 計算法，除相關《資本規則》條文另有規定²⁶和受下限值所規限外，認可機構使用本身的內部估計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到期期限，作為適用的風險權重函數的進項。

8.2.10 認可機構須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2 所載的最低規定，並事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第 8(2)(a)條給予的批准(另見上文第 2.1.8 段)，才可使用 IRB 計算法。具體上，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提出申請的認可機構具備既定而有效的評級系統，而該系統包含用以評估信用風險、編配內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量化違責與損失估計的所有方法、程序、管控措施，以及數據搜集與資訊科技系統。[CA-G-4](#)「確認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載述金管局就為資本充足水平的目的而採用 IRB 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所採取確認評級系統的方法及監管預期。

8.2.11 若認可機構擬使用 IRB 計算法，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實施計劃，說明包括各個 IRB 採用類別的預計使用 IRB 計算法的推行時間在內的各项資料。然而，根據《資本規則》第 2 部第 3 分部的相關規定，若事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認可機構在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時可

²⁵ 根據《資本規則》第 167(1)(c)條，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可計算其所有企業、主權及銀行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限，猶如該機構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一樣。認可機構可參閱金管局有關採用此方案的補充指引，以作進一步瞭解。

²⁶ 根據《資本規則》第 164(3)及(3A)條，認可機構須斷定某些風險承擔的違責風險承擔猶如該機構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一樣釐定。



將 IRB 採用類別中某些風險承擔豁除於計算之外。

- 8.2.12 若認可機構為非香港銀行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會按照適當情況就符合使用 IRB 計算法的最低規定，與這些集團的註冊地監管當局協調。若這些認可機構計劃在香港採用任何集團整體的評級系統，須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系統可充分反映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特有風險特性，以及註冊地監管當局在執行最低規定方面的任何不同之處不會與《資本規則》就 IRB 計算法所定者有重大差別。同樣，金融管理專員或會與認可機構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銀行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監管當局協調，以助跨境實施有關計算法。

8.3 對手方信用風險

- 8.3.1 對手方信用風險指在交易的最後現金流交收前因對手方違責而引起損失的風險。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規則》所載規定就與對手方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持有監管資本，而不論這些合約及交易是記入銀行帳或交易帳。
- 8.3.2 計算不關乎加密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而對某對手方違責風險風險承擔的方法有四個：
- (a)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 計算法)，是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的預設方法；
 - (b)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方法)，是 SA-CCR 計算



法以外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只供採用 BSC 計算法來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使用；

- (c) 抵押計算法²⁷，是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預設方法，可以監管扣減或風險值模式計入認可機構在證券融資交易下所交付或獲得的證券的價格波動性。風險值模式只供採用 IRB 計算法來計算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並已得到所需的金融管理專員監管批准的認可機構使用；以及
- (d)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計算法)，可應用於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使用此計算法必須事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8.3.3 關乎加密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風險承擔，應以下述方法計算：

- (a) 第 1a 或 1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採用與認可機構在計算傳統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風險承擔時的相同方法。
- (b) 第 2a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只可採用 SA-CCR 計算法²⁸。
- (c) 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採用保守方法，把違約風險風險承擔計算為用 1.4 來乘以重置成本 (RC) 與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FE) 的總和所得的積數。RC 是採用 SA-CCR 計算法得出，而 PFE 是等於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的 50%。計算

²⁷ 抵押方法並非在《資本規則》中所用的正式用詞，泛指《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2B 分部所載的各項方法。

²⁸ 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除外。詳情載於《資本規則》第 10AB(b)條。



PFE 時不得採用淨額計算。

- (d) 加密資產的證券融資交易——採用抵押計算法，當中須使用監管扣減來計入被交換資產的價格波動。

8.3.4 對某對手方(中央交易對手方除外)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與適用於該對手方的風險權重的積，而該風險權重是按照《資本規則》第 4、5 或 6 部(視有關認可機構用作計算對該對手方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信用風險的計算法而定)確定。

8.3.5 **SA-CCR 計算法**及 **CEM 計算法**都是非基於模式的計算法，其計算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用 1.4 乘以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重置成本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總和所得的積數。兩計算法的主要分別在於計算重置成本與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方法。**SA-CCR 計算法**的設計對風險的敏感度較 **CEM 計算法**為高，因為 **SA-CCR 計算法**較能反映淨額計算及追繳保證金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以及認可機構所持衍生工具合約底下的市場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性。

8.3.6 **抵押計算法**中，證券融資交易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對有關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即把認可機構支付的金錢或交付的證券當作對該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並把由該認可機構在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下收到的金錢或證券當作該信用風險承擔的抵押品。



8.3.7 根據 **IMM(CCR)計算法**，認可機構可使用本身的內部模式來計算對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金融管理專員只會在《資本規則》附表 2A 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才會給予認可機構批准以使用 IMM(CCR)計算法。基本上，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有關認可機構已經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而該框架包含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穩健管治安排、政策、程序及內部管控措施(包括有關使用內部模式的適當保障機制，如模式確認及壓力測試)。

8.4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8.4.1 認可機構須就經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而對 CCP 的風險承擔持有監管資本。基本上，本身為 CCP 結算成員的認可機構對 CCP 有兩類風險承擔：

- (a) 關乎以下項目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i) 認可機構為本身目的與 CCP 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以及
 - (ii) 認可機構就直接客戶經 CCP 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向直接客戶提供對 CCP 違責的擔保；以及
- (b) 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8.4.2 對合資格 CCP(按照《資本規則》定義)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可使用優惠風險權重，以反映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被認為較低；對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則一般須遵守按照 STC 計算法斷定的較高的風險權重。除非《資本規則》另有指明，否則認可機構就對合資格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持有的監管資本，是該認可機構按比例佔該 CCP 的假設資本要求²⁹的份額。對不合資格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應配予 1250%的風險權重。

8.4.3 本身為結算成員的認可機構亦須就以下風險承擔持有資本：

- (a) 就與認可機構的直接客戶訂立的 CCP 關聯交易³⁰或抵銷交易³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CVA 風險的風險承擔；以及
- (b) 就認可機構任何向 CCP 提供的擔保(以保證認可機構的直接客戶會履行經 CCP 結算的交易或合約下的義務)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8.4.4 若認可機構是某 CCP 的結算成員的直接客戶，亦須就與在認可機構與該 CCP 之間作為結算中介人的結算成員訂立的 CCP 關聯交易或抵銷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CVA 風險的風險承擔持有資本。

²⁹ 假設資本要求指若該 CCP 是銀行，在《巴塞爾協定三》下該 CCP 須就本身對結算成員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持有的資本要求。

³⁰ 依照《資本規則》第 2AA 條定義。

³¹ 依照《資本規則》第 2AA 條定義。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8.4.5 若認可機構是某多層客戶架構內的間接客戶，便須就屬下述情況的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CVA 風險的風險承擔持有資本——

- (a) 若認可機構亦是該架構內的結算中介人——
 - (i) 與該架構內高階客戶訂定的抵銷交易；及
 - (ii) 與該架構內低階客戶訂定的抵銷交易或 CCP 關聯交易；或
- (b) 若認可機構只是最終客戶——與該架構內高階客戶訂定的 CCP 關聯交易。

8.4.6 若認可機構以結算成員或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身分，就經某 CCP 結算的交易向該 CCP、結算成員或高階客戶提供抵押品，而這些抵押品由某人以並非對其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並且這些抵押品沒有被包含在第 8.3.2 段所述任何適用計算法下認可機構對該 CCP、結算成員或高階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內，該機構須就對持有這些抵押品的人的信用風險承擔持有資本。

8.4.7 認可機構就對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以及就對持有其提供的抵押品的人士的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應以 STC、BSC 或 IRB 計算法斷定，《資本規則》另有指明則除外。

8.5 信用風險(CIS 風險承擔)

8.5.1 《資本規則》提供四個不同風險敏感度的計算法，用作



計算記入認可機構銀行帳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透視計算法(LTA)是風險敏感度最高的計算法，要求認可機構看穿集體投資計劃至其組成項目，並計算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猶如該等組成項目由認可機構直接持有。該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將會用作斷定有關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參閱第 8.5.3 段)；
- (b) 第三方計算法(TPA)是由第三方(通常是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就集體投資計劃進行 LTA 下所需的計算。用此方法計算得出的數字將會用作斷定有關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參閱第 8.5.3 段)；
- (c) 授權基準計算法(MBA)假設集體投資計劃在它的投資授權或管轄它的法規所容許的最大程度內，運用槓桿及投資於風險最高的資產，從而計算該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用此方法計算得出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將會用作斷定有關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參閱第 8.5.3 段)；以及
- (d) 備選方法(FBA) 要求認可機構對 CIS 風險承擔配予 1,250%風險權重以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8.5.2 認可機構就某集體投資計劃使用哪個或哪些計算法，須按照該機構可得到的有關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料及這些資料的質量來決定：

- (a) 若認可機構具備有關該集體投資計劃所有組成項目(例如股權及債務證券)的足夠、頻密及獲獨立第三方核實的資料，必須使用 LTA；
- (b) 若認可機構沒有足夠數據以致無法只是使用 LTA，則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使用 TPA；
- (c) 若認可機構不能或沒有使用 TPA，便須使用 MBA 或 LTA、MBA 和 FBA 的任何組合來計算某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惟前提是須符合使用有關計算法的條件；
- (d) 若不能使用上述任何一種計算法，便須使用 FBA。

8.5.3 以 LTA、TPA、MBA 或不同計算法的組合計算得出的某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將會輸入一個能顧及該集體投資計劃槓桿水平的監管公式內，以得出應配予認可機構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 CIS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從而斷定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8.6 信用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8.6.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框架的主要元素包括：

- (a) 認可機構為應用該框架下某特定計算法以就傳統及合成證券化交易(按照《資本規則》定義)的風險承



擔斷定須持有的監管資本而須符合的準則。鑑於證券化交易可以涉及許多不同結構，因此就《資本規則》而言某項交易是否證券化交易，以及對證券化交易中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必須按交易的經濟實質而非法律形式來斷定。若認可機構未能確定某項交易應否被視為《資本規則》定義所指的證券化交易，應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b)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引致的風險承擔：為投資目的購買證券化票據；發起人回購證券化票據；向證券化交易的任何一方提供信用保障或信用提升；保留一項或多於一項證券化持倉；就證券化交易提供流動性融通或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以及取得投資者在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權益的義務；
- (c)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是指對任何組成項目本身為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但不包括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由另一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被再拆份份額所產生的風險承擔。由於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牽涉較大風險，因此資本要求較其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為高；
- (d) 有關認可機構須持續對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組成項目(尤其再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所涉風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險有全面了解及可取得相關資料的規定。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確保認可機構自行作出信用分析，而非過度倚賴 ECAI 評級；以及

- (e) 為了在計算傳統或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時，視該等組成項目相當大部分的信用風險已經轉移，作為發起人的認可機構須遵守的詳細規定。有關認可機構須核實已經符合所有規定，並事先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有關其擬採用相關處理方法的意向的通知，以及已經符合有關規定的確認。有關[答問形式指引](#)已備妥，就通知規定及在《資本規則》下為證券化交易組成項目取得資本寬減而對重大信用風險轉移的評估提供指引。

8.6.2 《資本規則》訂明 4 種級別的計算法，以計算認可機構銀行帳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據此，某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是主要以 IRB 計算法斷定的、相關證券化交易組成項目的資本要求的函數；
- (b)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據此，適用於某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按以下方法斷定：
- (i) 參考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ECAI 特定



債項評級或推斷評級；或

- (ii) (如有關風險承擔並無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有關風險承擔為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及有關認可機構已經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內部評估計算法(IAA))參考認可機構編配予有關風險承擔的內部信用評級；
- (c)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據此，某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是相關證券化交易組成項目的資本要求的函數，而該等組成項目的資本要求是以 STC 計算法(如組成項目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按第 7 部(如組成項目為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斷定的；以及
- (d)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據此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配予 1250%的風險權重。

8.6.3 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除外)而言，認可機構一般須首先斷定是否能符合採用 SEC-IRBA³²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條件。若無法符合，認可機構須進而考慮是否能採用低一級的計算法。然而，SEC-IRBA 及 SEC-ERBA (包括 IAA) 不能用作計算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8.6.4 若認可機構擬採用 IAA，就並無 ECAI 特定債項風險評

³² 若認可機構僅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應由 SEC-ERBA 開始。



級的 ABCP 計劃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斷定風險權重，須先行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認可機構提出使用 IAA 的申請時會參考的因素，以及認可機構在斷定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是否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時應採用的準則的指引，載於 [《銀行業\(證券化\)守則》](#)。

8.6.5 證券化交易可能涉及複雜的結構及條款。因此，對於進行證券化交易的認可機構(不論是發起機構或投資機構)，重要的是要有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處理該交易引起的風險，並確保其風險評估及管理決定充分反映該交易的經濟實質。風險評估不應過度或機械式地倚賴 ECAI 評級。

8.6.6 任何屬證券化交易其中一方的認可機構，應充分了解其所承擔或保留的風險，以能準確斷定就有關交易的資本要求。此外，發起機構即使在斷定其資本要求時已經豁除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仍應繼續監察其可能承擔的任何風險。這些風險包括透過該證券化交易轉移出去的風險一旦回歸對資本規劃的影響，以及該證券化交易對該機構保留的風險承擔的質素可能造成的影響。

8.7 信用風險(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8.7.1 在銀行帳持有的第 1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一般須遵守上文第 8.2 分節所述的相同規則，猶如其為對被代幣化的傳統資產的風險承擔。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 8.7.2 至於在銀行帳持有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須依照上文第 8.2 分節所述相關計算法分別計出下列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下述各項風險——
 - (i) 第 1b 組加密資產的參照資產（例如某債券）的信用風險；及
 - (ii) 贖回人（即執行贖回功能的實體）的信用風險；及
 - (b) 若出現只有屬某子集的持有人（即成員）獲容許直接與該贖回人交易以兌換該加密資產的情況——除第(a)分段所述風險之外，以下其一風險——
 - (i) 若認可機構為一名成員，指其有責任從非成員購入該加密資產的信用風險；或
 - (ii) 若認可機構為非成員，指成員的信用風險。
- 8.7.3 第 2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須依循《資本規則》第 385 條所載的保守處理方法。
- 8.7.4 以下每個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亦須視作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處理：
- (a) 如《資本規則》第 376 條所述，編配予銀行帳的第 1b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b) 如《資本規則》第 380 條所述，編配予銀行帳的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基建風險附加額；
 - (c) 如《資本規則》第 384 條所述，對穩定幣的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 (d) 若為 G-SIB 或 D-SIB，如《資本規則》第 388 條所述，當其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比率超出指明限度時的附加額。



8.8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運用

8.8.1 認可機構可採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來減少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對 CCP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從而降低資本要求。認可機構可計入根據 BSC 計算法、STC 計算法、IRB 計算法、IMM(CCR)計算法、CCR 框架(《資本規則》第 6A 部)及證券化框架(《資本規則》第 7 部)獲認可的以下各項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某些類別抵押品(如現金或證券)、雙邊淨額結算協議(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某些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淨額結算)、擔保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包括記入交易帳者)。

8.8.2 採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須符合《資本規則》所載的信用風險風險加權架構下有關法律確定性及操作事項的規定。此外，若有風險承擔受到「成本高昂的信用保障」涵蓋，而就該保障支付的費用連同其條款及條件的結合效應，令這些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是否獲得有效減低受到質疑，這些風險承擔須受到金融管理專員監管審查程序查核(參閱 [CA-G-5](#) 附件 G)。

8.9 市場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市場風險

8.9.1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須符合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風險包括(i) 交易帳工具的利率風險、信用利差風險、股權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



違責風險；及(ii) 銀行帳工具的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

8.9.2 除屬第 8.9.3 段所述情況者外，認可機構必須採用下述方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i)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M 計算法)；(ii) 內部模式計算法(IMA)，惟須已獲得批准；或(iii) 簡化標準計算法(SSTM 計算法)，惟須已獲得批准。認可機構可混合使用 IMA 及 STM 計算法來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但不可混合使用 STM 計算法及 SSTM 計算法。若認可機構獲准使用 IMA 計算法，亦不可混合使用 IMA 及 SSTM 計算法。

8.9.3 就並非採用 I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並只有少量市場風險持倉的認可機構而言，若能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以下各項，可獲金融管理專員豁免計算市場風險：

- (a) 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從未超過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總額的 5%，或只曾偶爾超過該總額的 5%而從未超過該總額的 6%；以及
- (b) 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從未超過 5,000 萬港元，或只曾偶爾超過 5,000 萬港元而從未超過 6,000 萬港元。

8.9.4 在 **STM 計算法**中，市場風險須使用 3 個組成部分來計算：(i) 最終敏感度基準方法的資本要求；(ii) 剩餘風險附加額；及(iii)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8.9.5 根據 **IMA**，若認可機構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



本規則》第 18(2)(a)條給予的批准，可採用本身的內部模式計算合資格交易桌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認可機構必須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3 所載的最低規定(另見上文第 2.1.8 段)，金融管理專員才會批准其使用 IMA。至於不合資格的交易桌，認可機構須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8.9.6 **SSTM 計算法**是《巴塞爾協定二》標準計算法的經校準版本。SSTM 計算法是擬定供涉及相對較少及較簡單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使用，惟須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第 17A(2)(a)條批准才可使用。
- 8.9.7 認可機構應參閱 [MR-1](#)「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有關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詳細指引。

CVA 風險

- 8.9.8 CVA 風險指因對手方信用利差以及推動受涵蓋交易價格的市場風險因素的變化，導致 CVA 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受涵蓋交易一般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及(若金融管理專員規定)就會計目的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證券融資交易，惟《資本規則》附表 1A 指明者除外。
- 8.9.9 **基本 CVA 計算法** (BA-CVA) (不論完整或簡化版本)是認可機構用作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指定計算法，惟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者除外。此外，若認可機構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的名義總額永久地小於或等於 1 萬億港元，可選擇將 CVA 風險資本要求設定為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 100%。然而，若金融管理專員判斷來自認可機構受涵蓋交易的 CVA 風險是會成為其整體風險的重大來源，便可撤銷此選項。

8.9.10 BA-CVA 下，CVA 資本要求按指定公式計算，從而把所有對手方獨立的 CVA 資本要求總計起來。每個對手方獨立的 CVA 資本要求視其所屬界別及信用質素而定。BA-CVA 有兩個版本。簡化版本並不認可任何合資格的 CVA 對沖，完整版本則認可對手方信用利差對沖，旨在供對沖 CVA 風險的認可機構使用。

8.9.11 **標準 CVA 計算法**(SA-CVA)下，若得到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第 23D(2)(a)條批准，認可機構可利用得爾塔及維加敏感度來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SA-CVA 亦認可合資格 CVA 對沖，以對沖 CVA 風險中對手方信用利差部分或風險承擔部分的可變動性。

8.9.12 認可機構應參閱 [MR-2](#) 「CVA 風險資本要求」有關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詳細指引。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8.9.13 認可機構應使用 (i) STM 計算法，(ii) 在獲批准的情況下，IMA 計算法，或 (iii) 在獲批准的情況下，SSTM 計算法，以計算編配至交易帳的第 1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然而，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不得使用 IMA 計算法。認可機構應參閱 [MR-1](#) 「市場風



險資本要求」第 6 節的詳細指引。

- 8.9.14 第 1 組加密資產的受涵蓋交易，一般須遵守與非代幣化傳統資產相同的規定，以定出 CVA 風險資本要求。然而，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受涵蓋交易不得使用 SA-CVA 計算法。認可機構應參閱 [MR-2](#) 「CVA 風險資本要求」第 4 節的詳細指引。

8.10 業務操作風險

- 8.10.1 認可機構必須使用《資本規則》第 324(1)條所載標準方法來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然後乘以 12.5 的數值，以得出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³³。此計算方法涉及兩個組成部分，即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及虧損組成部分(LC)。

- 8.10.2 為計算 BIC，認可機構首先計算業務指標(BI)，作為其業務規模的衡量。當中的基本假設是認可機構業務風險的風險承擔會隨着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因此，認可機構根據不同 BI 值分為 3 個組別(組別 1、2 及 3)，分別代表其 BI 值不超過 100 億港元、超過 100 億港元但不超過 3,000 億港元，以及超過 3,000 億港元。將指定的邊際係數應用於認可機構的 BI 值(不同部分)，便可得出其 BIC。

LC 是認可機構內部虧損經驗的衡量，其基本假設是認

³³ 如在《資本規則》第 324 條(經 202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修訂)開始實現後的任何季度終結日，某認可機構營運少過 18 個月，該機構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以第 324(1)條指明的方法或某替代方法來計算業務運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可機構過去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可作為其日後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的參考。LC 是利用認可機構的歷史平均年度業務操作虧損來計算。

- 8.10.3 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是用 BIC 乘以內部損失倍率 (ILM) 計算。ILM 的值可以低於、等於或高於 1，視乎指明公式下 LC 與 BIC 的相對重要性而定。一般而言，只有組別 2 與組別 3 的認可機構才可計算其 ILM，前提是它們須符合若干數據質量要求。至於組別 1 的認可機構，ILM 設定為 1，表示實際上它們單純根據 BIC 來定出資本要求。

8.11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8.11.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指認可機構對某司法管轄區的中央政府、中央銀行或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包括因上述任何一方提供的擔保或發出的抵押品而產生對上述任何一方的風險承擔。儘管巴塞爾委員會大額風險承擔標準(藉《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第 7 部在香港實施)對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給予豁免，但有關風險承擔並非被視為零風險。因此，為補足香港的大額風險承擔架構，在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須就對某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集中風險在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附加額外的風險加權數額。

- 8.11.2 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定義為認可機構對某司法管轄區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超過該認可機構一級資本的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100%。

8.11.3 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定義載於《資本規則》第 342A 條。簡而言之，認可機構對某指明官方實體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數額是下述數額相加：(i)在猶如《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48(1)(c)條對官方實體豁免不適用的情況下，按照《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斷定的、該機構對該指明官方實體的單一對手方總風險承擔，及(ii)該指明官方實體作為信用保障提供者招致的任何間接風險承擔。

8.11.4 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所適用的不同的風險權重將按下表所載有關風險承擔的價值而遞增。

對某司法管轄區的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部分 (以一級資本的百分比表示)	風險權重
超過 0% 但不超過 100% 的部分	不適用
超過 100% 但不超過 150% 的部分	5%
超過 150% 但不超過 200% 的部分	6%
超過 200% 但不超過 250% 的部分	9%
超過 250% 但不超過 300% 的部分	15%
超過 300% 的部分	30%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8.11.5 經考慮本地情況後，對香港、中國內地及美國的部分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獲豁免遵守額外風險加權額規定(詳盡豁免清單載於《資本規則》第 342(1)條有關指明官方實體的定義之下)。

8.12 出項下限

8.12.1 若認可機構使用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或兩者，則須遵守出項下限。作為風險為本的限度，出項下限限制認可機構相比在標準計算法下可以減低資本要求的程度。

8.12.2 具體而言，須遵守出項下限的認可機構，必須計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CVA 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下限(即出項下限)及實際風險加權數額。在出項下限數額大於實際風險加權數額的情況下，該機構必須將差額加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CVA 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總額之中，以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8.12.3 就計算出項下限而言，

- (a) 認可機構可按另一方法³⁴，對其屬《資本規則》第 61(2)(a)條所指的無評級風險承擔的所有一般法團風險承擔(「有關風險承擔」)，按照有關風險承擔的貸款分類類別，配予風險權重(一般稱為「貸款

³⁴ 認可機構一經選擇此方法，則須持續貫徹地應用該方法；若擬改用其他方法，須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



分類方法」(參閱《資本規則》第 356(4)及(5)條)³⁵；

- (b) 為期 5 年的分階段實施安排，出項下限水平會由 2025 年的 50%遞增至 2030 年及以後的 72.5%(參閱《資本規則》第 356(8)條)。

8.12.4 根據《資本規則》第 356(9)條，金融管理專員獲賦權可藉書面通知調整適用於某特定認可機構、某組別或所有相關認可機構的出項下限水平。此項權力只會在有限的情況下行使，例如：

- (a) 認可機構的評級系統存在重大缺失，以致未能可靠及準確估計信用風險組成部分；或
- (b) 香港出現無法預計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對認可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8.12.5 一般而言，該通知所指的調整會立即生效。金融管理專員會事先與相關認可機構溝通，確保該機構知悉有關要求，並有足夠時間落實改變。

9. 計算槓桿比率

9.1 根據《資本規則》，認可機構須計算槓桿比率，即其一級資本與風險承擔計量(定義見《資本規則》第 3Y 條)的比率。槓桿比率的計算基礎須與根據《資本規則》第 2 部第 7 分部所採用計算資本充足

³⁵ 選擇此方法的認可機構應該有能力根據《[貸款分類制度指引](#)》的貸款分類準則將有關風險承擔配對至不同貸款分類類別；該指引被視為適用於所有貸款及墊款，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其他類別風險承擔。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比率的基礎相同(即單獨基礎、單獨——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

9.2 正如《資本規則》第 3ZB 條所載，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計量(槓桿比率的分母)包含其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一般為下述項目的總和：

- (a)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但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適用會計標準獲認可為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的抵押品或證券融資交易的抵押品除外)；
- (b)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適用會計標準獲認可為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抵押品除外)；
- (c)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適用會計標準獲認可為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抵押品除外)；及
- (d)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但不包括上文(b)或(c)段所指的風險承擔。

9.3 認可機構可從上述項目的總和(根據下文第 9.4 段所指標準計算方法計算)中扣減已經從其一級資本中扣減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負債項目除外)。若認可機構為發鈔銀行，則不得將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4 條向其發出並由其持有的負債證明書包括在內。

9.4 認可機構須採用金融管理專員在有關槓桿比率的標準申報模版中指定的標準計算方法計算其槓桿比率。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非法定內部槓桿比率目標

9.5 與資本充足比率一樣，認可機構應設定高於其最低槓桿比率規定的非法定內部槓桿比率目標，並確保有監察工具，以能在其槓桿比率一旦降至接近最低水平時，及時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因此，認可機構應在考慮其風險承擔組合及特定處境後設定內部槓桿比率目標。有關內部槓桿比率目標，包括設定方法，應獲金融管理專員同意。

分派付款規定

9.6 認可機構須遵守《資本規則》第 3F 條列載的分派付款規定。認可機構在某財政年度是否作出分派付款，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有關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是否：(i)高於；或(ii)相等於或低於其緩衝水平。為免引起疑問，認可機構為斷定其淨 CET1 資本比率而計算其淨 CET1 資本時，並不計入該機構為符合最低槓桿比率所需的 CET1 資本數額。然而，認可機構應能在作出分派付款後符合其最低槓桿比率。

10. 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

10.1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即認可機構根據風險狀況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的內部程序——見上文第 2.1.10 段)及維持所需資本水平的策略，應配合認可機構的個別情況及需要，並顧及本身風險狀況與業務運作的複雜程度。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應以風險為本、具前瞻性，並作為認可機構管理與決策過程的一部分。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應達到的監管標準，載於 [CA-G-5](#) 第 4 節。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 10.2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監管審查程序的非重要部分(見下文 10.3 段)。所有認可機構均須根據 [CA-G-5](#) 第 4 節實施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惟 [CA-G-5](#) 第 4.1.3 段指明者除外。金融管理專員明白，若要業務規模較小及簡單的認可機構設立複雜的機制進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並不預期獲其批准永久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完全符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訂明標準。然而，金管局在釐定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時，將會考慮其資本管理手法是否符合監管標準。
- 10.3 金融管理專員監察及評估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及斷定其第二支柱資本規定的程序，稱為「監管審查程序」。監管審查程序詳情載於 [CA-G-5](#)。金融管理專員的風險為本監管程序包括定期(通常每年一次)對各認可機構進行監管審查程序(見 [SA-1](#)「風險為本監管制度」)，以持續監察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足以應付業務的內在風險。
- 10.4 監管審查程序以全面及有系統的方法評估認可機構因應業務與操作的內在風險(即信用、市場、業務操作(包括法律)、利率、流動性、策略及信譽風險)而持有的資本是否充足，以及有關這些風險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是否足夠。監管審查程序中的評估標準與準則的應用範圍及程度，將取決於個別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評估亦會考慮個別認可機構本身及金融管理專員就整體銀行業進行的壓力測試與情景分析的結果。

1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11.1 監管審查程序亦涵蓋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巴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塞爾委員會的 IRRBB 標準就潛在額外資本設定以偏離正常值為本的方法，並定出監管當局對銀行在識別、計量、監察及管控 IRRBB 方面的預期及監管當局就此的監管方法。香港的 IRRBB 框架遵從巴塞爾委員會的標準計算法，而金融管理專員就監管認可機構的 IRRBB 風險承擔所採納的方法的指引載於 [IR-1](#)。

- 11.2 根據香港的 IRRBB 框架，金融管理專員可視乎有關個案的個別情況要求偏離正常值的認可機構(即因運用 6 種標準利率震盪的其中一種，會致其股權經濟價值錄得超過其一級資本 15%的跌幅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加強其資本狀況或減少其 IRRBB。偏離正常值的認可機構亦可因其 IRRBB 風險承擔而須遵守額外申報規定。

12. 斷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 12.1 《資本規則》第 3B 條訂明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然而，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 條)因應某認可機構涉及的風險及在有合理理由信納屬審慎做法的情況下，在考慮該認可機構如《銀行業條例》第 97F(3)(b)條所規定作出的申述(如有)後，更改《資本規則》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包括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根據認可機構的監管審查程序結果，來斷定應否更改其在《資本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若應更改，決定更改幅度。若認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 條調高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屬審慎的做法，額外資本將會按比例分配於該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以反映《資本規則》第 3B 條中第一支柱資本當前的分配³⁶。額外資本的

³⁶ 例如，CET1 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的分配比例為 4.5/6/8。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分配詳情及就額外資本採取的安排，載於 [CA-G-5](#)。

- 12.2 若有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更改其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01B(1)條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13. 監察遵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的情況

- 13.1 金融管理專員將會透過以下各項持續監察及促進認可機構遵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 (a) 規定認可機構設立內部資本目標(須與金融管理專員商定)及監察工具，以能在其資本水平降至接近緩衝範圍時，及時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詳見[CA-G-5](#))；
- (b) 審閱認可機構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填報的資料；以及
- (c) 由外聘核數師(通常每年一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A)條，分別就下列事項擬備報告：認可機構有關編製銀行業申報表及遵守法定規定的管控制度是否足夠，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條，就以下事項擬備報告：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是否在所有要項上都是根據其簿冊及紀錄正確編製。

- 13.2 此外，若金融管理專員在持續監管過程中對認可機構能否依照《資本規則》正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或能否及時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有嚴重關注的事項，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



《銀行業條例》第 59(2)條規定該認可機構提交外聘核數師報告，藉着核數師對制度與管控的更深入檢視來確定這些制度與管控的不足之處。

14. 違規的後果

14.1 違反任何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或槓桿比率規定屬嚴重事件，並且如本單元第 2 節所述，幾乎必然會構成撤銷認可的理由。《資本規則》第 3D 及 3ZA 條訂明，若有違反任何這些規定的情況，須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E(1) 條與認可機構展開商討，以決定需要採取何種補救行動，使該認可機構符合有關的法定最低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其後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E(2) 條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認可機構採取補救行動。一般而言，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在商討期間應就使有關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在合理時間內回復至可接受水平提出行動計劃。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機構建議的行動計劃合理及切實可行，便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E(2) 條通知該認可機構實施補救行動以落實該行動計劃。

14.2 若認可機構未有就違反任何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或槓桿比率規定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以及認可機構未有遵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E(2) 條發出的通知指明的補救行動，該認可機構每名董事、行政總裁及經理均屬犯罪，並可被處罰款及監禁(《銀行業條例》第 97D(3) 及 97E(4) 條)。



15. 財務資料披露

- 15.1 披露規定的作用是配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最低槓桿比率規定及監管審查程序。透過《披露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所載的強制性公開披露框架，金融管理專員致力讓市場自律發揮應有作用，以鼓勵認可機構以安全穩健的方式經營業務。該框架的設計是要確保公眾人士(包括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可取得及時和相關的資料，認可機構具備以文件清楚記錄的披露政策，並確保披露的資料是相關及充分的，以傳達準確反映該機構實際風險狀況的印象。
- 15.2 為協助認可機構掌握《披露規則》的應用，金融管理專員已經發出 [CA-D-1](#) 作為《披露規則》的補充指引；另按需要發出標準模版及表，以協助認可機構之間作出一致及可比較的披露。
- 15.3 《披露規則》是一套緊貼國際標準(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建議及國際會計與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有助提高市場人士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結構、風險承擔、風險管理程序及整體資本充足水平的能力。
- 15.4 《披露規則》確認認可機構的業務複雜程度及風險承擔水平各有不同，因此採用 BSC 計算法、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所適用的披露水平都不同。此外，《披露規則》設有低額豁免條文，讓資產及存款額較小的認可機構獲得豁免，但金融管理專員仍鼓勵這些認可機構盡可能遵守《披露規則》。
- 15.5 《披露規則》規定認可機構須制定正式的披露政策。該政策須經認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5 – 19.12.2025

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局的定期及獨立覆核和批准，並載明認可機構應如何決定須作出的披露及設立披露程序內部管控(如查核程序)。

- 15.6 遵守《披露規則》是一項法定要求。認可機構須在「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申報表(MA(BS)1F)聲明有否遵守《披露規則》，作為在該季度銀行業申報表呈交的部分資料。金融管理專員將會透過審閱該申報表及認可機構提交的披露報表，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3)及 63(3A)條規定就該申報表是否正確編製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監察認可機構對《披露規則》的遵守情況。
- 15.7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4)條，若認可機構未有遵守《披露規則》，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